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6390 號函辦理



校 址：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 號
電 話：(02)2858-4180 轉2112、2205、2117、2119
傳 真：(02)2858-4183

115 學年度五年制離島保送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公告 | 114 年 11 月底 |
| 成績公告 |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
| 成績傳真複查 |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 話確認。 傳真：(02) 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 轉 2112 |
|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
| 網路報到 |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至 115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前 |
| 放棄錄取截止 | 正取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 備取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
| 新生註冊 | 約 9 月初 詳以學校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 | 頁次 |
|----------------------------|-----|
| 重要日程表 | 2 |
| 壹、甄選入學依據 | 4 |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 4 |
| 參、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4 |
|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4 |
| 伍、成績計算方式 | 5 |
| 陸、審查結果 | 5 |
|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5 |
| 捌、放榜 | 6 |
| 玖、報到程序 | 6 |
| 拾、放棄錄取資格 | 6 |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6 |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7 |
| 【附表 1】報名表 | 8 |
| 【附表 2-1】國民身分證暨學歷證件影本 | 9 |
| 【附表 2-2】國中在校成績單 | 10 |
| 【附表 2-3】自傳 | 11 |
| 【附表 2-4】其他證明 | 12 |
|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3 |
| 【附表 4】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 14 |
| 【附表 5】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15 |
| 【附表 6】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6 |
| 【附表 7】申訴表 | 167 |

壹、甄選入學依據

奉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6390 號函辦理
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澎湖縣：護理科 4 名

金門縣：護理科 8 名、幼兒保育科 2 名、餐飲管理科 1 名、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名、智慧科技
長期照顧科 1 名

參、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或金門縣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澎湖縣或金門縣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審作業之學生。
- 三、修業年限：五年。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學生應依就讀國中於報名期限內，檢附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本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報名表如附表 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於報名表親自簽名。
- (二) 學歷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國中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書正本。(附表 2-1)。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附表 2-1)
- (四) 國中在校成績單：應包含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附表 2-2)
- (五) 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附表 2-3)
- (六) 其他證明：檢附相關證照、競賽、英文檢定等成績證明。(附表 2-4)

三、表件寄交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 3)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
- (二)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一) 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 100 分)=(在校平均成績 x 0.6)+(自傳成績 x 0.3)+(其他證明 x 0.1)

二、評分參考說明

| 項目 | 配分 | 占分比率 | 評分參 | 同分比 序項目 |
|--------|-----|------|--|------------|
| 在校平均成績 | 100 | 60% | 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 | 1 |
| 自傳成績 | 100 | 30% | 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 | 2 |
| 其他證明 | 100 | 10% | 其他佐證資料(能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如證照、競賽、英文檢定證明等) | 3 |

陸、審查結果

-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進行比序。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四、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
- 六、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七、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成績將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kc.edu.tw/home/>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16:00 前填妥附表 4 之複查

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02)2858-4183 方式提出，並以電話(02)2858-4180 #2112 確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 二、郵寄報到通知單通知正取生錄取結果。

玖、報到程序

- 一、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5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三）前，至本校網頁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並將「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如附表 5 P.15），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如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有疑问請電洽(02)2858-4180#2112 查詢。
- 二、請於拿到畢業證書正本後三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前傳真至 02-28584183 並來電確認後，紙本另寄至本校註冊組，始完成放棄錄取程序。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致使招生紛爭時，請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 6），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858-4183)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號碼：02-28584180 轉 2112)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護理科 1-3 年級於三芝校區上課，4-5 年級於關渡校區上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5 年級於關渡校區上課。幼兒保育科、生命關懷事業科、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1-5 年級均在三芝校區上課。
- 二、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課程亦有實習需求，需要具備辨色能力、人際互動、口語表達、溝通合作、良好情緒管控及體能。
- 三、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 四、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 五、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
- 六、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七、錄取之考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八、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請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九、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本校首頁之交通資訊。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 1】報名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縣市： 澎湖縣

報考科別： 護理科

縣市： 金門縣

報考科別：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餐飲管理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 | | | | | | | | |
|----------------|--|--|--------|---------|--|--------|---------------------------------|-------|
| 姓名 | | | 報名編號 | | | (考生勿填) | 請貼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 脫帽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E-mail | | | | | |
| 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 | □□□□□ | | 縣/市 | 市/區/鄉/鎮 | | 村/里 鄰 | | |
| | 路/街 | | 段 | 巷 | | 弄 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關係 | | | 電話 | |
| | 地址 | | | | | | | |
| 學歷 | 115 年 6 月國中應屆畢業 | | | | | | | |
| 簽署 |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 | | | | | |
| | 2. 本人同意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本人錄取後運用本人報名資料。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 | | | | | | |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 | | | | | | |
| 審查情形 | 甄選結果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甄選成績：_____ 分，甄選排名：_____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原因：_____ | | | | | | | |
| | 科甄選小組簽章：_____ | | | | | | |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 2-1】國民身分證暨學歷證件影本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學歷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此(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 | |
|--------------|--------------|
|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附表 2-2】國中在校成績單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中在校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 2-3】自傳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自傳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 2-4】其他證明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其他證明請浮貼於此

證照 競賽 英文檢定 其他：_____ 無

.....浮.....貼.....處.....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申請表（附齊相關文件）
- 報名證件黏貼附表 2-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 報名證件黏貼附表 2-2(國中在校成績單)
- 報名證件黏貼附表 2-3(自傳)
- 報名證件黏貼附表 2-4(其他證明文件)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註冊組)

【附表 4】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
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 | |
|--------|---------|
| 考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科別： | 聯絡電話： |
| 原始總成績 | |
|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勿填)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 115/02/11(三)16:00 前，以傳真(02-2858-4183)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2-28584180 轉 2112)。
- 二、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表 5】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茲因 本人現於 _____ 學校 年級就讀，預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方可
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就讀報到應繳交之畢業證書，本人同意於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日期請詢問就讀國
中)前補繳並完成全部報到手續，如逾期未辦理，同意放棄入學資格。註：依簡章
之報到程序，錄取生請於拿到畢業證書正本後三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
組，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7】申訴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生甄選入學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科別 | | | |
| 通訊地址 | □□□□□ | 縣/市 |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 | | |
| 學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簽名 | |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請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